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160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及編制表；並定自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科：研擬青年政策，規劃與執行青年公共參與平臺、青年事務會議、青年交流及青年居住與心理協助，營運管理本局所屬場館等事項。
- 二、國際發展科：研擬青年國際發展策略，規劃與執行青年國際參與，蒐集國際資訊與媒合國際資源，辦理國際交流及相關補助等事項。
- 三、職涯支援科：研擬青年職涯發展策略，規劃與執行青年職涯探索、實習體驗、職涯培力及青年創業貸款，營運管理青年創新基地等事項。
- 四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政風業務，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派員兼辦。

第 8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第 11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

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施行日期由市政府定之。